

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喚起社會大眾對清寒子弟的關懷並鼓勵國中小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激勵其向上、自信自立的精神，發揮個人潛能。
- (二) 結合社會熱心人士，貢獻己力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三、申請對象：居住本縣內六個月以上，清寒家庭就學國小以上之子女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03年9月20日前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經學校及機關團體或社會工作人員推薦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申請表乙份(須加蓋學校或機關團體推薦者之圖章及連絡人電話)、學生證影本(國小免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(無者免附)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、其他特殊文件。

六、審核：召集董監事審查申請案件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，逕寄：

1. 彰化市水尾一路503巷136號 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。

- (二) 有關獎助學金之補助年限及金額，將依申請者之家庭經濟狀況，由董監事討論後決定之。

- (三) 凡經討論通過之申請者，其獎助學金由本會發放。

- (四) 發放時間預訂每年12月底前。(一年發放一次)

- (五) 申請表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